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2-00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徐德复先生、李廷亮先生、施国琴女士分别委托董事陈继忠先生、孙晓峰先生、陈继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净资本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拟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40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东北证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东北证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为进一步支持东北证券的发展,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东北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少于10亿元且不超过12.28亿元,同意公司与东北证券就认购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股份发行时间、支付方式、保密条款、生效条件等。

为了保证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签署与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延迟实施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3、办理与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它事宜;

4、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豁免）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矫正中先生、李廷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 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二）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